**关于杭州玺致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**

（2024）玺致破管字第006号

2024年9月23日，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浙0113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州玺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9月26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管理人向临平区人民法院、临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临平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、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平分中心查询、调取了相关劳动争议档案、社保材料以及公积金信息。管理人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债务人，但未能联系上，亦未接管到任何资料。经调查核实，债务人欠付职工债权14260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如对公示的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于2024年11月22日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（联系方式：袁律师，15700060771，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20楼）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结果的确认。

 特此公示。

 （管理人印鉴）:

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附件：职工债权清单

（详情也可登陆www.zjgslaw.com网站查询）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张红 | 14260 |  |
| 2 | 方宙旋 | 0 | 超过执行时效 |
| 3 | 王莹莹 | 0 | 超过执行时效 |
| 4 | 陈静 | 0 | 超过执行时效且二倍工资为惩罚性债权 |
| 5 | 黄瓌 | 0 | 超过仲裁时效 |
| **合计** | 14260 |  |

**职 工 债 权 异 议 表**

|  |
| --- |
| 异议人： 公民身份号码：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 |
| 本人对管理人公示的职工债权核查结果有异议，特此提出。异议事项： 异议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异议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：**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，请于2024年11月22日前将此表格填写提交给管理人，并提供证据证明异议事项；未提交以及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 |